

民眾對於同性戀的認知與接受程度之探討

王素真^{1*}、陳住銘¹、洪耀釧²

¹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

²美和科技大學健康照護研究所

*通訊作者電子郵件：E-mail: sjking@mail.hwai.edu.tw

摘 要

探討現代資訊發達的社會中，民眾對於同性戀的觀感及接受程度，並針對同性戀之議題提供更多元且客觀的觀點。目的：調查同性戀的認知程度與接受程度，以釐清民眾對於同性戀的意涵與其社會觀感。方法：以台南市 21 至 60 歲民眾為研究對象。採用立意抽樣，利用結構式問卷進行調查。結果：1.本研究男性及女性受訪者人數比例相當，年齡分佈以青壯年居多，學歷大多為大專程度以上。接觸同性戀訊息的管道以電影、廣播或電視節目居多，接觸的同性戀對象大多是朋友身份。2.多數受訪民眾對於同性戀認知皆屬較清楚，大部分反對過去對於同性戀的種種刻板印象，如性關係較複雜、私生活不檢點、是一種疾病或不正常的行為等。3.由於受訪者的年齡分佈以青壯年人口居多，該年齡層的受訪者普遍教育程度為大學（專）或以上，其接觸的資訊多元且廣泛，因此也較容易接受新的議題。本次研究調查反映出民眾普遍接納同性戀者，多數受訪者願意與同性戀者做朋友，而絕大部份受訪者不會因個人的性傾向而拒絕與他們共事、交友或接觸。但若問及受訪者自己的子女若為同性戀時，受訪者的意見則明顯保留，可見民眾在面臨自己本身的親友是同性戀者時，其接納程度也較為嚴格。結論：大部分受訪者縱然對同性戀行為的看法有所保留，亦不鼓勵同性戀，但社會普遍接納同性戀者，不會因其性傾向而拒絕他們享有交友、求職等權利。不過「接納」不等於「認同」，「不認同」不等於「歧視」，社會應該鼓勵不同意見的人彼此和平共處，不應強逼大眾認同一些在倫理上具爭議的行為，強行消除社會上對同性戀的不同意。

關鍵詞：同性戀、認知程度、接受程度

1. 研究背景

1.1 研究動機

「同性戀」是個爭議不休的話題，基於社會文化因素和對不同性傾向人士之接受程度，同性戀行為並未獲得主流文化的認可。而在台灣，人們慎重其事的將同性戀議題搬上檯面討論是近幾十年才有的事。許多人對同性戀者的刻板印象是從媒體的報告和傳言而來，對於同性戀的種種並不了解，僅憑著些許對於同性戀簡化或類別化的訊息來論定同性戀者，甚至以各種污名來否定與排斥同性戀者（黃筱晶，2011）[1]。Leck（1994）[2]指出，許多對於同性戀者的刻板印象，如：異性戀者可繁衍下一代而同性戀者不行、同性戀是噁心的、不正常的，加上人們容易將愛滋病與同性戀性行為產生連結，所以對同性戀的偏見自然是不言而喻。而黃楚雄（1998）[3]指出，男同性戀常被視為娘娘腔，這和整個社會賦予男性應該顯現出較有男子氣概的形象相違背，而同性戀也經常和不道德、不正常、及濫交等字眼畫上等號。由上述可知，多數人仍具有「同性戀是不正常、同性戀等於愛滋病、同性戀是噁心的、男同性戀等於娘娘腔、女同性戀等於男人婆」這樣的刻板印象。

同性戀一詞源自於 Homosexuality 的英譯（Vanessa Baird 著，江明親 譯，2003）[4]。同性戀其實不單

單只是從個人的外顯行為即能斷定，它還涉及了個人的認知、自覺、價值觀等生理因素，甚至也受到社會文化的牽制與影響，一般人對於同性戀的界定大多是指一個與自己同性別的對象有超越友誼之情愫產生的人即為同性戀。而相關的同性戀法律權益則因事涉遺產繼承、共同扶養子女、離異財產分配、社會保險眷屬等權益，婚姻權逐漸成為社運的重點工作。社會大眾也藉由此討論議題，重新啟發思考同性戀者的各種問題。

1.2 研究目的

透過本研究欲探討現代資訊如此發達的社會中，民眾對於同性戀的意涵與其社會觀點，調查對同性戀的認知觀點與接受程度，盼藉此釐清民眾對於同性戀的刻板印象，並針對同性戀之議題提供更多元且客觀的觀點。

2. 材料與方法

2.1 調查對象與時間

本研究以台南市 21 至 60 歲民眾為研究對象。本次研究預計調查 500 份問卷，經由位於台南市東區醫院大廳、大賣場、郵局、國小門口等公共場所，採立意抽樣法發放問卷給予民眾填答。本研究調查時間於 2013 年 7 月至 8 月間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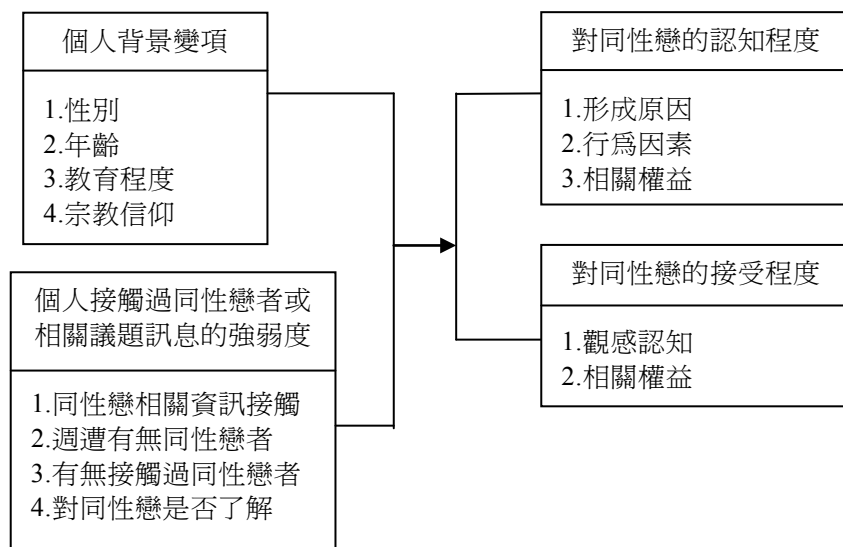
2.2 研究方法

利用結構式問卷，問卷經參考相關文獻及專家效度後擬定而成，內容包括：第一部分為受訪民眾之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個人經驗描述、第三部分為對同性戀的認知程度、第四部分為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

認知程度與接受程度評分皆採四分法 1~4 分，分數越高表示對於同性戀的認知程度及接受程度越高，反之則否。

利用 Cronbach's Alpha 分析信度，得到對同性戀的認知程度 Alpha 值=0.915，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 Alpha 值=0.924。可見本研究問卷信度為佳。

2.3 研究架構圖



2.4 研究問題

研究問題一、民眾因個人背景變項不同對同性戀的認知程度是否有顯著性差異。

研究問題二、民眾因個人背景變項不同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是否有顯著性差異。

研究問題三、民眾因個人接觸同性戀者與相關議題訊息的強弱度對同性戀的認知程度與接受程度之間是否有顯著性差異。

研究問題四、民眾對同性戀的認知程度愈清楚者，其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是否也愈高。

2.5 資料分析方法

利用 SPSS 18.0 版統計軟體分析，進行：

2.5.1 描述性資料統計分析：民眾個人基本資料、個人接觸同性戀相關經驗、對同性戀的認知程度與接受程度之描述性分析。

2.5.2 推論型統計分析：(1)獨立樣本 T 檢定，(2)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3)Pearson 相關性分析。

3. 結果與討論

3.1 結果

本研究共發放 500 份問卷，扣除 2 份無效問卷，回收有效問卷 498 份，回收率 99.6%。

3.1.1 描述性資料分析

3.1.1.1 基本資料描述性分析

本研究樣本中，男性有 247 人(49.6%)、女性有 251 人(50.4%)。年齡分佈以 51~60 歲者 156 人(31.3%)最多。教育程度為大專院校者 250 人(50.2%)最多。信仰佛教及道教者佔受訪者半數以上(56.6%)，無宗教信仰者也占 32.5%。(表 1)

表 1 基本資料描述性分析表

(N=498)

變 項	次數 (N)	百分比 (%)
性別		
男性	247	49.6
女性	251	50.4
年齡 (歲)		
21-30	136	27.3
31-40	128	25.7
41-50	78	15.7
51-60	156	31.3
教育程度		
國中 (含以下)	56	11.2
高中、職	144	28.9
大學 (專)	250	50.2
研究所 (含以上)	48	9.6

變 項	次數 (N)	百分比 (%)
宗教信仰		
佛教	123	24.7
道教	159	31.9
天主教	12	2.4
基督教	34	6.8
回教	2	0.4
其他	6	1.2
無	162	32.5

3.1.1.2 個人接觸經驗描述性分析

依據個人經驗描述方面，依受訪民眾接觸同性戀相關經驗表示，由表 2 得知大多數(75.1%)皆曾接觸過同性戀相關資訊，其中接觸管道則以電影、廣播或電視節目居多(27.9%)，其次管道為身邊的同學或朋友(26.1%)。而受訪民眾中有 55.8%表示自己曾接觸過同性戀者，其對象以朋友居多(47.9%)。另外，在對於接觸過同性戀者的受訪者(52.6%)中，有 44.9%的人表示自己有一個以上熟識且經常互動的同性戀親友。但受訪民眾中卻有高達 52.2%的人表示對於同性戀了解程度僅為普通，不了解者也佔了 23.1%。

表 2 個人經驗描述性分析表

(N=498)

變 項	次數 (N)	百分比 (%)
您是否曾接觸過與同性戀議題相關的資訊？		
有	374	75.1
接觸管道（複選）		
a.親人	48	5.7
b.同學或朋友	218	26.1
c.師長	45	5.4
d.校園宣導	74	8.8
e.電影、廣播或電視節目	234	27.9
f.報章雜誌、書籍、網路資訊	82	21.7
g.同性戀相關活動	35	4.2
h.其他	2	0.2
無	124	24.9
您的周遭有無同性戀者		
有	278	55.8
其身分為：（複選）		
a.親人	29	6.9
b.朋友	201	47.9
c.同事或同學	59	14.0

變 項	次數 (N)	百分比 (%)
d.鄰居	110	26.2
e.其他	21	5.0
無	220	44.2
您有無接觸過同性戀者		
有	262	52.6
其熟識度為：(複選)		
a.我有一個以上熟識且經常互動的同性戀親友	122	44.9
b.我有一個以上認識但不常互動的同性戀親友	109	40.1
c.我有一個以上同性戀親友，但與他(她)不熟	41	15.0
無	236	47.4
您覺得您對同性戀是否了解		
非常了解	33	6.6
了解	90	18.1
普通	260	52.2
不了解	115	23.1

3.1.1.3 對同性戀的認知程度描述性分析

綜合各派學者研究[5-13]，將對同性戀的認知程度之結構歸類為形成原因、行為因素、相關權益。

依據表 3 可得知，在形成原因認知層面上，受訪民眾中有 60.4%不認為同性戀者的性觀念較為開放，不認為同性戀者較易罹患愛滋病的人也有 53.3%；有 53.8%的受訪者認為同性戀的發生原因為後天所造成的，不認同在單一性別的環境下較容易變成同性戀的受訪民眾有 57.9%，不認同同性戀家長可能會教育出同性戀的後代者有 67.7%，不認同與同性戀者長期互動者就可能變成同性戀者有 63.5%。

在行為因素方面，有 82.0%的受訪民眾不認為娘娘腔就是男同性戀，且不認同男人婆就是女同性戀者有 89.4%。有 79.3%受訪民眾不認為與相同性別者發生輕度肌膚接觸就是同性戀，但有 69.5%的受訪民眾同意與相同性別者發生性行為就是同性戀。有 63.5%的受訪民眾不認同同性戀者的性關係較為複雜，有 82.5%的受訪民眾並不贊成同性戀者的私生活較不檢點，有 63.9%受訪民眾表示不認為同性戀者不能生小孩會威脅人類的繁衍，不同意同性戀違反宗教道義者有 73.9%。有 70.5%受訪民眾不認為同性戀是一種疾病、不贊同同性戀是不正常行為者有 67.3%，73.3%的受訪民眾不認為同性戀是違反社會風俗行為，另有 56.4%的受訪民眾認為同性戀若經過導正後是可以改變的。

相關權益方面，認為同性戀行為是可以被社會合法化的有 73.3%，認為同性戀婚姻是可以被合法化的有 72.7%，有 72.9%的受訪者不同意同性戀者並不適任某些職業，如教職、神職等。

表 3 對同性戀的認知程度描述性分析表

(N=498)

變 項	非常同意 N(%)	同意 N(%)	不同意 N(%)	非常不同意 N(%)
形成原因				
1.同性戀性觀念比較開放	37(7.4)	160(32.1)	245(49.2)	56(11.2)
2.同性戀者較易罹患愛滋病	60(7.6)	173(34.7)	196(39.4)	69(13.9)

變 項	非常同意 N(%)	同意 N(%)	不同意 N(%)	非常不同意 N(%)
3.同性戀是後天的	39(7.8)	229(46.0)	182(36.5)	48(9.6)
4.單一性別環境下較容易成為同性戀	36(7.2)	174(34.9)	203(40.8)	85(17.1)
5.同性戀家長可能會教育出同性戀後代	33(6.6)	128(25.7)	237(47.6)	100(20.1)
6.同性戀長期互動自己也可能變成同性戀	34(6.8)	148(29.7)	223(44.8)	93(18.7)
7.同性戀是先天的	27(5.4)	119(46.0)	266(53.4)	86(17.3)
行為因素				
1.娘娘腔是男同性戀	24(4.8)	66(13.3)	320(64.3)	88(17.7)
2.男人婆就是女同性戀	14(2.8)	39(7.8)	335(67.3)	110(22.1)
3.相同性別發生輕度肌膚接觸就是同性戀	12(2.4)	91(18.3)	281(56.4)	114(22.9)
4.相同性別者發生性行為就是同性戀	13(22.7)	223(46.8)	124(24.9)	28(5.6)
5.同性戀的性關係比較複雜	34(6.8)	148(29.7)	225(45.2)	91(18.3)
6.同性戀的私生活不檢點	28(5.6)	59(11.8)	310(62.2)	101(20.3)
7.同性戀不能生小孩會威脅人類繁殖衍	45(9.0)	135(27.1)	226(45.4)	92(18.5)
8.同性戀違反宗教道義行為	37(7.4)	97(18.7)	261(52.4)	107(21.5)
9.同性戀是一種疾病	37(7.4)	110(22.1)	232(46.6)	119(23.9)
10.同性戀不正常行為	38(7.6)	125(25.1)	227(45.6)	108(21.7)
11.同性戀是違反社會風俗行為	34(6.8)	99(19.9)	252(50.6)	113(22.7)
12.同性戀接受導正後可以改變	52(10.4)	229(46.0)	155(31.1)	62(12.4)
相關權益				
1.同性戀不應該被社會合法化	29(8.2)	104(20.9)	268(53.8)	62(19.5)
2.同性戀婚姻不應該被合法化	41(8.2)	95(19.1)	256(51.4)	106(21.3)
3.同性戀並不適合某些職業	36(7.2)	99(19.9)	244(49.0)	119(23.9)

3.1.1.4 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描述性分析

本研究綜合 Leck[2]、晏涵文[14]、魏惠美[15]、吳鳳雪[16]及多位學者[17-22]的研究，對於同性戀接受程度之結構區分為觀感認同與相關權益。

根據表 4 可得知，在觀感認同方面，受訪民眾中有 34.5%表示如看見女同性戀者有親暱舉動時會感到不自在，但有 54.2%的受訪者表示如看見男同性戀者有親暱舉動會感到不自在。有 79.9%的受訪民眾表示願意與同性戀者一起參加活動，也有 79.7%的受訪者表示能接受與同性戀者單獨相處，有 84.1%受訪民眾表示不會排斥與同性戀成為朋友，不介意別人知道自己有同性戀友人的受訪者有 80.3%；但有 38.7%的受訪者表示沒有辦法接受家人當中有同性戀。有 80.3%的受訪民眾不認為同性戀是一種疾病，甚至會傳染，所以會想與其保持距離；而有 24.1%受訪民眾表示不願意多花時間了解同性戀相關事物；另外，認為同性戀聚會是危險的溫床，可能會造成社會不安或愛滋傳染，應該加以制止的人也有 30.7%。

另外，有 75.1%受訪民眾表示如果所支持的偶像表明自己是同性戀依然會繼續支持；但有 57.9%的受訪民眾表示如果自己有小孩將會教育他（她）千萬不能成為同性戀者，因為那是不正常的，如果自己的小孩已經是同性戀則有 59.3%受訪民眾，表示會嘗試著導正他（她）的性向，也有 46.6%受訪民眾表示不會同意自己的孩子與同性結婚。

在同性戀相關權益方面，則有 46.6%受訪民眾認為同性婚姻沒有權利合法化，有 76.9%受訪民眾則認為男同性戀者應列入義務役男身份，而 79.9%受訪者表示「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該保障同性戀者，有 22.7%受訪民眾認為同性戀不應該擁有領養權，而有 19.9%受訪民眾表示同性戀不應該擁有教育小孩的權利。

表 4 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描述性分析表

(N=498)

變 項	非常同意 N (%)	同意 N (%)	不同意 N (%)	非常不同意 N (%)
觀感認同				
1. 我看到女同性戀有親暱的舉動會感到不自在	28(5.6)	144(28.9)	238(47.8)	88(17.7)
2. 我看到男同性戀者有親暱的舉動會感到不自在	57(11.4)	213(42.8)	165(33.1)	63(12.7)
3. 我不願意跟同性戀者一起參加活動	32(6.4)	68(13.7)	293(58.8)	105(21.1)
4. 我不願跟同性戀者單獨相處	20(4.0)	81(16.3)	281(56.4)	116(23.3)
5. 我會排斥與同性戀做朋友	18(3.6)	61(12.2)	282(56.6)	137(27.5)
6. 我會介意讓別人知道我有同性戀朋友	15(3.0)	83(16.7)	273(54.8)	127(25.5)
7. 我沒辦法接受我的家人之中有同性戀	52(10.4)	141(28.3)	210(42.2)	95(19.1)
8. 我認為同性戀是一種疾病，甚至會傳染，所以與同性戀保持距離	16(3.2)	82(16.5)	261(52.4)	139(27.9)
9. 我不願意多花時間了解和同性戀相關事務	22(4.4)	98(19.7)	275(55.2)	103(20.7)
10. 我認為同性戀聚會是危險的溫床，可能造程社會不安或愛滋傳染，應該加以制止	23(4.6)	130(26.1)	237(47.6)	108(21.7)
11. 如果我所崇拜的偶像表明自己是同性戀，我不會再繼續支持他（她）	28(5.6)	96(19.3)	250(50.2)	124(24.9)
12. 如果我有小孩，我會教育他（她），千萬不能成為同性戀者，因為那是不正常的	58(11.6)	231(46.3)	144(28.9)	65(13.1)
13. 如果我的小孩是同性戀，我會試著導正他（她）的性向	74(14.9)	221(44.4)	141(28.3)	62(12.4)
14. 如果我的小孩是同性戀，我不會同意他（她）與同性結婚	39(14.3)	161(32.3)	205(28.3)	61(12.4)
相關權益				
1. 我認為「同性戀婚姻」沒有權力合法	71(14.3)	161(32.3)	205(41.2)	61(12.2)
2. 我認為男同性戀者不應該列入義務役男身份	43(8.6)	72(14.4)	253(50.8)	130(26.1)
3. 「兩性別平等法」不應該保障同性戀	24(4.8)	76(15.3)	249(50.0)	149(29.9)
4. 我認為同性戀不應擁有「領養權」	25(5.0)	88(17.7)	248(49.8)	137(27.5)
5. 我認為同性戀不應該擁有教育小孩權利	29(5.8)	70(14.1)	257(51.6)	142(28.5)

3.1.2 推論性統計分析

3.1.2.1 個人背景變項與同性戀認知程度之差異性分析

研究問題一、民眾因個人背景變項不同對同性戀的認知程度是否有顯著性差異。

- A. 驗證假設 1-1：不同性別的民眾對同性戀認知程度是否有顯著性差異，經 T 檢定得到 T 值=-1.34，P 值=0.894>0.05，顯示性別對同性戀的認知程度並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性差異。(表 5)

- B. 驗證假設 1-2：不同年齡層的民眾對同性戀的認知程度是否有顯著性差異，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得到 F 值=3.546，P 值=0.060>0.05，顯示不同年齡層民眾對同性戀的認知程度並未達到統計上顯著性差異。(表 6)
- C. 驗證假設 1-3：不同教育程度的民眾對同性戀的認知程度是否有顯著性差異，得到 F 值=5.407，P 值=0.020<0.05，顯示不同教育程度的民眾對同性戀的認知程度，達到統計上顯著性差異水準(表 6)。
- D. 驗證假設 1-4：不同宗教信仰的民眾對同性戀的認知程度是否有顯著性差異，得到宗教信仰 F 值=6.278，P 值=0.013<0.05，顯示不同宗教信仰與認知程度之間，達到統計上顯著性差異水準(表 6)。

表 5 性別對同性戀認知程度的推論性統計分析表

變項/認知程度		次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T 值	P 值
性別	男	247	1.51	0.502	-1.34	0.894
	女	251	1.52	0.502		

表 6 個人背景資料對同性戀認知程度之推論性統計分析表

變項/認知程度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值	P 值
年齡	組間	5.028	1	5.028	3.546	0.060
	組內	703.421	496	1.418		
	總和	708.450	497			
教育程度	組間	3.961	1	3.961	5.407	0.020*
	組內	363.317	496	0.732		
	總和	367.277	497			
宗教信仰	組間	39.422	1	39.422	6.278	0.013*
	組內	3108.477	495	6.280		
	總和	3147.899	496			

*:P<0.05， **:P<0.01， ***:P<0.001

3.1.2.2 個人背景變項與同性戀接受程度之差異性分析

研究問題二、民眾因個人背景變項不同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是否有顯著性差異。

- A. 驗證假設 2-1：不同性別的民眾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是否有顯著性差異，經 T 檢定得到 T 值=1.298，P 值=0.206>0.05，顯示不同性別民眾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未達到顯著性差異。(表 7)
- B. 驗證假設 2-2：不同年齡層的民眾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是否有顯著性差異，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得到 F 值=1.755，P 值=0.155>0.05，顯示不同年齡層民眾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未達到統計上顯著性差異。(表 8)
- C. 驗證假設 2-3：不同教育程度的民眾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是否有顯著性差異，得到 F 值=2.280，P 值=0.079>0.05，顯示不同教育程度民眾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未達到統計上顯著性差異。(表 8)
- D. 驗證假設 2-4：不同宗教信仰的民眾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是否有顯著性差異，得到 F 值=3.003，P 值=0.030<0.05，顯示不同宗教信仰民眾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有達到統計上顯著性差異水準。(表 8)

表 7 性別對同性戀接受程度的推論性統計分析表

變項/接受程度		次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T 值	P 值
性別	男	247	1.51	0.501	1.298	0.206
	女	251	1.36	0.492		

表 8 個人背景資料對同性戀接受程度的推論性統計分析表

變項 / 接受程度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 平方和	F 值	P 值
年齡	組間	7.470	3	2.490	1.755	0.155
	組內	700.980	496	1.419		
	總和	708.450	498			
教育程度	組間	5.017	3	1.672	2.280	0.079
	組內	362.260	496	0.733		
	總和	367.277	498			
宗教信仰	組間	56.489	3	18.830	3.003	0.030*
	組內	3091.410	496	6.271		
	總和	3147.899	498			

*:P<0.05, **:P<0.01, ***:P<0.001

3.1.2.3 民眾因個人接觸同性戀者的相關議題訊息強弱度對同性戀的認知程度與接受程度間是否有顯著性差異

研究問題三、民眾因個人接觸同性戀者與相關議題訊息的強弱度對同性戀的認知程度與接受程度之間是否有顯著性差異。

- A. 驗證假設 3-1：民眾因個人個人接觸相關議題訊息強弱度與同性戀的認知程度是否有顯著性差異，經檢定發現無論在同性戀相關資訊的接觸上(T=1.794, P=0.074)，有無接觸過同性戀者(F=1.611, P=0.108)，對同性戀是否了解(F=0.604, P=0.547)等議題訊息的強弱度與同性戀的認知程度間皆未達到統計上顯著性差異，周遭有無同性戀與對同性戀的認知程度(F=2.084, P=0.038)達到統計上顯著性差異水準。經過 Scheffe's 事後檢定比較得知週遭有同性戀者的受訪者對同性戀的認知程度高於週遭沒有同性戀者。(表 9)
- B. 驗證假設 3-2：民眾因個人接觸相關議題訊息強弱度與同性戀的接受程度是否有顯著性差異，經檢定發現，無論是在同性戀相關資訊的接觸上(T=1.861, P=0.64)，有無接觸過同性戀者(F=3.664, P=0.192)，對同性戀是否了解(F=-0.555, P=0.580)等議題訊息的強弱度與同性戀的接受程度間皆未達到統計上顯著性差異。周遭有無同性戀者與對同性戀者的接受程度(F=4.101, P=0.133)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水準。(表 10)

表 9 民眾個人接觸相關同性戀議題訊息強弱度與同性戀的認知程度之差異性分析

變項/認知程度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T 值/F 值	P 值	Scheffe's 事後檢定
同性戀相關資訊接觸	有	0.064	0.476	1.794	0.074	
	無	0.076	0.356			
週遭有無同性戀者	有	0.080	0.041	2.084	0.038*	有>無
	無	0.074	0.039			

變項/認知程度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T 值/F 值	P 值	Scheffe's 事後檢定
有無接觸過同性戀者	有	0.064	0.042	1.611	0.108	
	無	0.070	0.040			
同性戀是否了解	非常了解	-0.333	0.055	0.604	0.547	
	了解	-0.335	0.033			
	普通	0.126	0.056			
	不了解	0.127	0.038			

*:P<0.05, **:P<0.01, ***:P<0.001

表 10 民眾個人接觸相關同性戀議題訊息強弱度與同性戀的接受程度之差異性分析

變項/接受程度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T 值/F 值	P 值
同性戀相關資訊接觸	有	0.152	0.083	1.861	0.640
	無	0.153	0.082		
週遭有無同性戀者	有	0.291	0.071	4.101	0.133*
	無	0.323	0.072		
有無接觸過同性戀者	有	0.261	0.071	3.664	0.192
	無	0.224	0.071		
對同性戀是否了解	非常了解	0.083	0.149	-0.555	0.580
	了解	0.083	0.142		
	普通	0.079	0.091		
	不了解	0.038	0.088		

*:P<0.05, **:P<0.01, ***:P<0.001

3.1.2.4 民眾對同性戀的認知程度與接受程度之相關性分析

研究問題四、民眾對同性戀的認知程度愈清楚者，其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是否也愈高。

經 Pearson 相關係數檢定(表 11)，得到 $r=0.312$ ， $p=0.000$ ，兩者之間存有正相關，表示民眾對同性戀的認知程度愈清楚，其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也愈高。

表 11 民眾對同性戀的認知程度與接受程度之相關性分析

		接受程度
認知程度	Pearson 相關	0.312
	顯著性 (雙尾)	0.000

3.2 討 論

過去半個世紀來，同性戀社會運動席捲全世界，挑戰了世人對於「一男一女」的傳統家庭觀念。多數同性戀組織[23]認為，性傾向屬於個人自由意志及權利，與他人並無關連。由於本研究受訪民眾的分佈以青壯年人口居多，而該年齡層的受訪者普遍教育程度為大學（專）或以上，其接觸的資訊多元且廣泛，因此也較容易接受新的議題。

此次研究發現，民眾對於同性戀的態度在不同議題上是分歧、衝突的：過半數的民眾認為同性戀者有結婚的權利並應受到保障，但卻有五成七的受訪民眾表示無法接受自己的孩子是同性戀者，並且有五成九

的受訪民眾表示，若自己的孩子是同性戀者，將會嘗試著導正他（她）的性向，本次研究調查反映出民眾普遍接納同性戀者，多數受訪者願意與同性戀者做朋友，而絕大部份受訪者不會因個人的性傾向而拒絕與他們共事、交友或接觸，歧視情況絕不嚴重。但若問及受訪者自己的子女若為同性戀時，受訪者的意見則明顯保留，有超過五成民眾表示會教育自己的子女不能成為同性戀者，因為那是不正常的。可見民眾在面臨自己本身的親友是同性戀者時，其接納程度也較為嚴格。

魏惠美[15]於 2004 年提出，一般人常常會有女性化的男性就是男同性戀；男性化的女性就是女同性戀的刻板印象，但在本次研究中發現，隨著社會風氣逐漸開放，對於男性化的女性或女性化的男性，民眾並不會再加諸刻板印象認為他（她）們即為同性戀。社會逐漸擺脫「男同性戀＝娘娘腔」、「女同性戀＝男人婆」的刻板印象，且不同意同性戀者私生活不檢點或性關係很複雜。

而這些對同性戀的印象，有多數民眾是受到「媒體」的影響。黃筱晶[1]在 2011 年時曾指出許多人對同性戀者的刻板印象是從媒體的報告和傳言而來，對於同性戀的種種並不了解，僅憑著些許對於同性戀簡化或類別化的訊息來論定同性戀者，研究中發現有七成受訪民眾曾接觸過同性戀相關資訊，其中則以透過電影、廣播或電視節目居多。由此可見，從過去到現在大眾普遍接觸同性戀相關資訊的管道依舊來自於電影、廣播或電視節目，由上述可知同性戀議題早已普遍且頻繁地出現在我們的生活中。而在本次研究數據中指出，逾半數受訪民眾表示自己曾接觸過同性戀者或周遭即有一位以上熟識且經常互動的同性戀者，但這些受訪者對於同性戀的了解程度並不因接觸頻繁即相對了解，有五成受訪者表示對於同性戀的了解程度僅止於普通，而仍有兩成三受訪者表示對於同性戀是完全不了解的。

調查結果反映，大部分受訪者縱然對同性戀行為的看法有所保留，亦不鼓勵同性戀，但社會普遍接納同性戀者，不會因其性傾向而拒絕他們享有交友、求職等權利。不過「接納」不等於「認同」，「不認同」不等於「歧視」，本研究認為社會上有需要更深入討論何謂「歧視」？，特別是一些團體往往將反對同性戀的人標籤為「歧視」，「恐同症」等並不恰當。社會應該鼓勵不同意見的人彼此和平共處，不應強逼大眾認同一些在倫理上具爭議的行為，強行消除社會上對同性戀的不同意。

4. 結 論

本研究探討民眾對於同性戀的認知程度與接受程度，依據研究目的進行分析得到結論如下：

4.1 受訪民眾基本資料及其接觸經驗

受訪民眾當中男性及女性受訪者人數比例相當，半數以上受訪民眾學歷為大學（專），年齡分佈則以青壯年居多，而其宗教信仰多為道教與佛教。多數受訪民眾表示曾接觸同性戀相關資訊，其中接觸管道以電影、廣播或電視節目居多，其次為身邊的同學或朋友。生活周遭即有同性戀者的受訪者占多數，其接觸對象則為朋友，其中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表示身邊有一位以上熟識的同性戀者，但對同性戀的了解程度卻僅以普通程度居多。

4.2 受訪民眾對同性戀的認知程度

本研究發現，多數受訪民眾對於同性戀的認知較清楚，就形成原因而言，受訪者普遍不認為同性戀者的性觀念較為開放或較容易罹患愛滋病，並且認為同性戀是後天所造成。高達半數以上受訪者認為在單一性別環境下不會特別容易成為同性戀，並且認為同性戀的家長也不一定就會教育出同性戀的後代；長期和同性戀互動也不一定就會變成同性戀。而在對於同性戀者所表現出來的行為上，受訪民眾普遍不覺得娘娘腔就是男同性戀、男人婆就是女同性戀，而和相同性別者較親近或是發生輕度肌膚接觸（如牽手、擁抱等）也不見得就是同性戀，但受訪民眾普遍認為若發生了性行為，就有可能是同性戀者。本調查結果指出，多數受訪者皆修正過去對於同性戀的種種刻板印象，如性關係複雜、私生活不檢點、就是一種疾病或不正常

的行為。調查結果也不認為同性戀就是違反社會風俗或宗教道義的行為。但也有超過五成受訪民眾認為同性戀若接受導正後是可以改變的。

相關權益方面，不認為同性戀應合法化的受訪者近三成，但卻有高達七成二的受訪者表示同性戀可享有結婚的權利，同性婚姻應被合法化。

4.3 受訪民眾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

在本次研究中發現，大部份受訪者對同性戀行為的看法雖有所保留，亦不鼓勵，但普遍接受同性戀者。就觀感認同方面而言，在男女同性戀者的親暱舉動上，受訪者能接受女同性戀者間親暱行為的比率 65.5%，比能接受男同性戀者的 45.8%高出許多。有三成受訪者認為同性戀聚會是危險的溫床，應加以制止。而 79.9%受訪者願意與同性戀者共同參加活動、與其單獨相處或成為朋友，但仍有近兩成受訪者表示會介意別人知道自己有同性戀的朋友，另有三成受訪者是無法接受自己家人中有同性戀者的。而在調查中則發現，有高達七成受訪者認為所支持的偶像性向並不會影響自己對他（她）的支持度，但有 57.9%受訪者會教育自己的子女不要成為同性戀，因為那是不正常的。超過五成受訪者表示若自己的子女成為同性戀，會嘗試著導正其性向，若無法導正則有四成七的受訪者表示會反對其同性戀子女步入婚姻。

在相關權益方面，受訪者普遍認為同性戀者應受到平等對待，可享有婚姻、兵役、工作之權益，並受到兩性平等法之保障。而在親職權利上，受訪者多數認為同性戀者領養或教育子女的權利不應該被剝奪。

5. 誌 謝

本研究感謝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呂建瑩、俞欣宜、黃詩涵、李怡葶、謝承志等同學在資料收集與分析處理上之協助。

6. 參考文獻

- [1] 黃筱晶,「飛翔的種子：有時「顛覆」是一件好事」,台灣立報,6月5日,2011。
- [2] Leck, G., "Politics of Adolescent Sexual Identity and Queer Responses,"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Vol.138, No.5, pp.598-608, 1994.
- [3] 黃楚雄著,後異性戀革命,台北:發達文化,1998。
- [4] Vanessa Baird 著,江明親譯,性別多樣化:彩繪性別光譜,台北:性林文化,2003。
- [5] Jim Burroway. "The Love That Dares Not Speak Its Name Gets A Name," 2013年04月03日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boxturtlebulletin.com/2008/05/06/1942>, 2008.
- [6] Alfred Charles Kinsey, "Sexual Behavior in the Human Male," United States Philadelphia, W. B. Saunders, 1948.
- [7] 許佑生,當王子遇見王子,台北:平安文化,1995。
- [8] 劉安真,「女同志性認同形成歷程與污名處理之分析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系研究所,未出版博士論文,2001。
- [9] 李銀河,同性戀亞文化,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1998。
- [10] Franz J. K., "Twin and sibship study of overt male homosexua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Human Genetics*, Vol. 4, No.2, PMC1716443, 1952.
- [11] 吳翠松,「報紙中的同志-十五年來同性戀議題報導的解析」,私立文化大學新聞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1997。
- [12] Sigmund Freud 著,宋廣文譯,性學三論,愛情心理學,台北:胡桃木文化,2006。
- [13] 陳盈潔,「同性戀中的倫理孤獨」,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2010。
- [14] 晏涵文,性、兩性關係與性教育(第二版),台北:心理出版社,2011。
- [15] 魏惠美,霓虹國度中同志的隱現與操演,台北:唐山,2004。
- [16] 吳鳳雪,「解讀媒介中的同性戀意涵:以1983-1993年的報紙為例」,銘傳大學管理學院大眾傳播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1995。
- [17] 林政彥,「從同性戀者入伍服役政策論同性戀者權利主體地位之建構與結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2001。
- [18] 張宏誠,「同性戀者權利平等保障之憲法基礎」,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2003。
- [19] 台灣大百科全書,同志權益,2013年05月22日 Online Available: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0%8C%E6%80%A7%E5%A9%A%E5%A7%BB>, 2012.
- [20] 婦女新知基金會,伴侶權益,2013年05月23日取自 <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index.asp>, 2011。
- [21]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中華民國國防部明訂同性戀無資格當憲兵,2013年05月29日取自 <http://gsrat.net/news/>

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1427，2002。

[22] 鄭青玫，「恐同現象的探究」，諮商與輔導，Vol. 230，pp.8-11，2005。

[23] 維護家庭聯盟，捍衛一夫一妻，反對同性，2013年03月27日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10cb2-1351-1c.pdf>，2，2001.